

标段编号：2202-440303-04-01-34947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工程编号：2202-440303-04-01-34947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3、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结果为准。</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或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5 项计取），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需附列表。 注：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已完工项目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3、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园林景观工</p>

		<p>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 5、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6、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7、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	<p>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p>	<p>1、项目经理资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2、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3 项计取）。注：（1）提供项目经理资历相关证明文件；（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3）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4）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5）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6）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p>

		<p>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相关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人员。注：（1）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以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如有)，提供的证书须清晰反映人员姓名、专业(若有)注册单位(若有)、有效期(若有)等信息；（2）社保证明指投标人为其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3）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4）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工程施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注：（1）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若项目名称未能体现项目类型，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2）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3）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一、企业综合实力.....	6
1.1、营业执照.....	7
1.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8
1.3、注册资本金查询截图.....	11
1.4、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查询截图.....	12
1.5、近三年纳税证明.....	15
1.6、ISO 体系认证证书.....	18
1.7、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2
1.8、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24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5
2.1、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27
2.2、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46
2.3、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65
2.4、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76
2.5、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93
2.6、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110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20
3.1、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121
3.2、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126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45
五、企业获奖情况.....	193
5.1、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94
5.2、2023 年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195
5.3、表扬信.....	196
5.4、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97
5.5、2022 年度揭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98

一、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星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本金	106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32 人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结果为准。

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0906

企业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04月23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0693

企业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343

企业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振乾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注册资本金查询截图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注册号: 440301103471539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 注册号: 440301103471539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6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承包各类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施工(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业(以上各项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 河道整治; 堤防工程、航道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造林绿化工程;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4、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颖怡	445381199*****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142	土建
2	杨林	440902196*****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18361	土建
3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845	土建
4	王红兵	410323197*****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959	土建
5	李倩	430304197*****8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1434	水利水电工程
6	黎泽华	440924197*****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033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颖怡	445381199*****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142	土建
2	杨林	440902196*****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18361	土建
3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845	土建
4	王红兵	410323197*****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959	土建
5	李倩	430304197*****8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1434	水利水电工程
6	黎泽华	440924197*****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033	市政公用工程
7	董志军	440924196*****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223	机电工程
8	董志军	440924196*****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223	建筑工程
9	董志军	440924196*****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223	市政公用工程
10	詹振乾	445122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68	建筑工程
11	詹振乾	445122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68	市政公用工程
12	李美霞	210403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4201414726	机电工程
13	吕靠	42070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9202104467	机电工程
14	曹磊胜	140622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3202400326	机电工程
15	李学文	430321196*****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7200700112	建筑工程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林	440902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419	建筑工程
17	杨林	440902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419	市政公用工程
18	何达文	441722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958	建筑工程
19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298	建筑工程
20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298	市政公用工程
21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298	水利水电工程
22	张雪峰	330825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545	机电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林	440902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419	建筑工程
17	杨林	440902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419	市政公用工程
18	何达文	441722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958	建筑工程
19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298	建筑工程
20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298	市政公用工程
21	程成	342625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298	水利水电工程
22	张雪峰	330825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545	机电工程
23	李倩	430304197*****8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004	建筑工程
24	李倩	430304197*****8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004	市政公用工程
25	黎泽华	440924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037	建筑工程
26	申红	14042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539	机电工程
27	王红兵	410323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465	建筑工程
28	宋良鑫	422129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986	建筑工程
29	林华辉	440883199*****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163	建筑工程
30	魏岸文	150426199*****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11183	机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钟建秀	321322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175	机电工程
32	熊辉	420107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23202400282	机电工程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1.5、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0535号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163.48	0
2	企业所得税	100,621.29	0
3	教育费附加	226,355.77	0
4	增值税	7,545,192.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50,903.8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003.61	0
7	车辆购置税	9,451.33	0
8	环境保护税	4,379.04	0
	合计	8,625,070.56	0
	其中,自缴税款	8,187,807.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79,070.28元,2021年8,146,000.2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95049072740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15777号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511.88	0
2	企业所得税	299,379.65	0
3	印花税	235,278.5	0
4	教育费附加	188,362.24	0
5	增值税	6,278,74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5,574.8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132.3	0
	合计	7,628,980.69	0
	其中,自缴税款	7,252,911.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6,788.02元,2021年560,751.09元,2022年7,011,441.5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071843167520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5973号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286.25	0
2	企业所得税	164,898.75	0
3	教育费附加	143,265.52	0
4	增值税	4,775,517.8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95,510.3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143.51	0
	合计	5,567,622.21	0
	其中,自缴税款	5,274,702.8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0,132.51元,2022年475,568.56元,2023年5,071,921.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3206051382



1.6、ISO 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E20092R2M

兹 证 明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颁证日期：2023年3月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2月28日^注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S30085R2M

兹 证 明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颁证日期：2023年3月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2月28日^注

签发人：*王启林*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Q30122R2M

兹 证 明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颁证日期：2023年3月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2月28日^注

签发人：王启林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Q30122R2M-1

兹 证 明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888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颁证日期：2023年3月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2月28日^注

签发人：*王启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1.7、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詹延宝	出资比（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詹延明	出资比（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詹延宝（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0月1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注册号:	440301103471539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4
营业期限:	自2005-01-14起至2025-01-14止
核准日期:	2021-06-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8:43: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詹延宝	90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詹延明	159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8:44: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8、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14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10月14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0月14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 间	备注
1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主要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1463.569568	2023.02.01	2023.12.30	/
2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景观面积为100290.73 m ²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4195.321345	2022.09.01	2024.01.28	/
3	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总景观面积3491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347.489463	2020.08.10	2021.08.20	/
4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	2790.057375； 其中绿化工程 108.531825万元	2022.04.30	2024.03.30	/

5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	3169.292697； 其中绿化工程 92.277979万 元	2022.04.30	2024.03.30	/
6	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及设施更新、绿化景观提升	64.553233	2020.10.13	2021.04.19	/

2.1、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HZ-DJXC14-GCHT-2023-002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Z-DJXC14-GCHT-2023-002

发 包 方：佳兆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惠州惠城区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佳兆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三条 合同明示的法律法规及法律适用条款

3.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合同适用的规范标准

4.1 本工程的使用材料要求必须满足合同要求，质量须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乙方需接受本合同附件中佳兆业集团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指引、流程、管理办法等。必须满足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甲方指定样板材料表及界面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4.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设计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技术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4.3 甲方有权依据《佳兆业第三方品质检查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奖惩。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5.1 甲供材料的约定

5.1.1 甲供（除甲供苗）是指由甲方直接购买并运送至现场，交由乙方负责二次运输、安装、保管的材料（其中部分甲供苗木以双方约定为准）。为赶工期，甲方有权自行购买部分主材作为甲供材料（购买时提前通知乙方）。

5.1.2 甲供苗需甲方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由乙方负责起挖、装卸、运输，种植（含使用起吊机械种植到位）和维保护及损耗等不限以上所有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包成活，具体数量及品种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1.3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苗木实行免费成活养护与保养，枯苗死苗均由乙方负责更换，所发生的

设备的厂家、规格、品牌及价格，由乙方直接向供货商采购、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货款确保质量的采购方式。

5.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甲指乙供或甲定乙供材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2.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规格、质量达到图纸和甲方设计要求，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要求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式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工程质量争议出现 7 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甲方可单独选择改为甲供。

5.2.4 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乙方应在订货前，选定至少两种或以上品牌，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对少于 3 家的，乙方可推荐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品牌，经甲方考察合格，下发准用通知后方可使用。确认后的品牌，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改。

5.2.5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就乙供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事宜，向甲方和监理提交一份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并保证在随后的整个施工期内于每个月的 25 日，将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乙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提交给甲方和监理审阅后备案。该计划应包括材料设备的进场、施工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5.2.6 对于甲方限价的材料和设备，如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

第六条 变更签证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

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为无效签证，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6.2.4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通知单》外，现场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 3 天内补办上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详见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第14期（一标段）园林景观施工图（版次：A）202209图纸以及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园林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园建工程：

（1）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场地、商铺裙楼前车位、沥青路等结构层不在园林范围，面层由园林施工；

（2）园区内车位、园路的结构及面层为园林施工；

（3）主入口门楼（含保安亭）主体结构及防水不在园林范围，钢骨架及门楼（含保安亭）的内外面层属于园林范围；

（4）地库坡道出入口、出地面的地库楼梯口部（含人防出入口）两侧墙饰面、反坎结构及面层为总包施工，出入口处坡道及地库楼梯口处护栏为园林施工；

（5）水景、景墙、坐凳、园区台阶等结构与面层由园林施工；配电房外台阶的结构总包施工，面层由园林施工；

（6）架空层墙面涂鸦、护墙板等外饰面为园林施工，墙面涂料、墙面抹灰及天花均为总包施工，地面铺砖（含踢脚线）为园林施工；

（7）首层入户门槛石外的地面铺装（不含入户门槛石，含踢脚线）为园林施工范围，墙面及天

花为总包施工范围；

(8) 围墙的栏杆及涂料抹灰为园林施工，除消防门侧边围墙、小区南入口两侧围墙的基础结构由园林单位施工外（具体范围详见图纸 J-13-1~2），其余围墙的基础结构由总包施工；

(9) 地面停车位的车档、车位划线及道路漆由园林单位施工、车库出入口指示牌由标识单位施工；

(10) 顶板和外侧交接处加固（放钢筋网）：沥青道路、消防路及消防登高场地范围内的结构层由总包施工，面层由园林单位施工；

(11) 底商室内外高差衔接处门槛石由园林施工。

2.2. 绿化工程：

(1) 绿化区土方由总包单位回填到园林竖向标高-30 CM，上部 30CM 种植土由园林单位（下称乙方）提供并回填。如乙方提供的种植土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园区的园林地形调整（含场地内的土方运输，造地形、堆坡等）由乙方负责，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需由项目经理、设计部、集团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或花钵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由乙方负责回填（含 30CM 以下部分）。

(2) 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务必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另清单苗木为暂定数量，后期具体规格品种及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钢管支撑（刷深咖色漆）、修剪、等）；

2.3. 水电安装工程：

(1) 灯具乙供，园林单位负责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

(2) 园林图纸中，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归园林单位施工，进行水电管线预埋。

(3) 园林排水设施（含园林的雨水沟、雨水篦子、雨水口等）的结构及饰面由园林施工，园林排水设施连接至总包主排井的排水管道由园林施工；灌溉取水口、园林给水管及园林浇灌抽水系统由园林施工；

(4) 低压配电房到园林第一个配电箱的电缆由总包负责敷设，第一个配电箱（包括第一个配电箱）

到灯杆及分箱的电线电缆、线管（包括灯具的安装接线调试及基础施工）均由园林负责；

(5) 园林给水由总包预留绿化管网接入，接入点阀门、水表安装由园林负责；

(6) 绿化内井盖：雨污废圆井由园林做树脂种植井盖（并负责±30cm的井口调整）；强弱电、燃气检查井由各专业单位安装树脂平井盖；

(7) 硬化内井盖：雨污废圆井由总包做铸铁井盖+园林做饰面不锈钢井盖；强弱电、燃气检查井由各专业单位做方形井盖+园林做饰面不锈钢井盖；沥青及停车位内井盖：由总包做铸铁井盖。

2.4. 界面划分

2.4.1 园林景观单位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之间的界面

(1) 园林景观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分包商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园林景观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有关费用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 任何因园林景观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 园林景观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业主前，须提供达到业主要求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商损坏，园林景观单位需按照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找出责任方并追讨有关损失，但园林景观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2.4.2 与给排水、电力、燃气、智能分包的工程界面

(1) 绿化内井盖：雨污废圆井由园林做树脂种植井盖（并负责±30cm的井口调整）。强弱电、燃气检查井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安装树脂平井盖。硬化内井盖：雨污废圆井由总包做铸铁井盖+园林做饰面不锈钢井盖。强弱电、燃气检查井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做方形井盖+园林做饰面不锈钢井盖。沥青及停车位内井盖：由总包做铸铁井盖。

(2) 井的标高由安装井盖的分包单位调整控制，标高数值有园林单位提供并交底，各专业分包单位需按园林提供的标高进行井盖的安装施工。

2.4.3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园林景观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园林景观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收口部位园建的修补及绿化种植，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为临近道路的标高-300mm~-500mm，满足园林种植要求。

2.4.4 与小市政工程分包

(1)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

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2)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4.5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

硬景分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4.6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其它未尽内容而属园林施工范围的，甲方项目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情况将原由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完成，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所有施工费用按 1.5 倍从合同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进场，工程总绝对工期 75 个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除井盖外，均为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工程范围内的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4,635,695.68（小写）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13,427,243.74（小写）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1,208,451.94（小写）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4.3 本合同是否适用“以房抵款”：

☐否。

☐是, 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甲方以本项目在建房屋抵付本合同工程/材料款项, 抵付的款项额度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

抵付方式为双方互开发票的方式抵付, 价款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规定的房款一致, 该发票仅供乙方指定的购房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使用。

其他约定详见《XX年XX公司与XX公司进度款/结算款互换房产合同》。

第五条 付款要求

5.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须保质保量地按甲方规定的工程进度安排进行施工, 并按月领取工程进度款, 即乙方每月20日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和已完工程造价, 由甲方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确认, 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审定后于45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85%;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文件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于45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95%;

(3) 工程完工后5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乙方须提供付款资料, 甲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且审定后于45日内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7% (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保修金在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且无任何需要扣除保修金的情形下, 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45日内, 甲方将保修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20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45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 (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 (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 (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 (市、区) 名称及项目名称, 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 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

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6 在支付进度款时，未施工工作内容需进行扣减，对于金额大于 0 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待结算完成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5.7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质量验收合格单》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第六条 本工程组织及实施技术要求

6.1 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名管理人员：

- (1) 项目经理一名（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出具公司委托任命证明书）
- (2) 技术负责人一名
- (3) 园建工程师一名
- (4) 绿化工程师一名
- (5) 水电工程师一名

在收到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安排人员进驻现场。

6.2 施工计划：乙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甲方对乙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6.3 乙方施工技术要求

6.3.1 为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6.3.2 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 304 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

6.3.3 所有异型材料均须采用工厂异型加工。转角位需用整块石材铺贴；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应剔除，石材纹路对接完整；施工中使用的水泥、沙、色料、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严禁使用海沙（含水洗海沙）。

6.3.4 所有进场饰面石材必须足厚，厚度不允许有负偏差，所有饰面石材乙方必须绘制好排版图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否则无条件退场与更换，工期不予顺延。石材施工前必须先做好铺贴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石材铺贴质量不允许出现大面积泛碱、锈斑、水斑、吐黄等现象；石材表面须进行防护处理，如防水、防污、防返碱等：在石材施工前，应进行表面处理，待石材表面充分干燥后（含水率小于0.8%），用石材防护剂进行六面防护。均匀涂刷表面至少两遍，第一遍涂刷完后24小时再涂刷第二遍。

6.3.5 展示区园林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在效果、品质达到甲方要求并得甲方集团设计书面确认后即以此为标准进行大面积复制施工。

6.3.6 样板段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乙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

6.3.7 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6.3.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非展示区域的施工。

6.3.9 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甲方之日止。

6.3.10 在土方回填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井口定位及土方标高的提前控制。

6.3.11 在结构施工阶段，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总包进行水电管线预埋及结构标高的提前控制。

6.4 工程质量防沉降要求

6.4.1 构筑物（含门楼）基础施工前，或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不符时，乙方必须提前2周通知甲方工程师及设计师现场踏勘，并配合设计院出具地基方案，方可施工。如设计图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未通知甲方工程师，仍按图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2 管道、管井及路基回填采用的材料及夯实要求务必按图施工，如出现沉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延长。

6.4.3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前须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防沉降专项答疑会，如对防沉降措施无异议，施工后如出现沉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延长。

6.4.4 施工前须参加防沉降技术交底及反交底会，如对防沉降措施无异议，施工后如出现沉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延长。

6.4.5 防沉降措施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及地点。验收报告合格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好重新验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延长。

第七条 主要材料品牌及要求

7.1 甲供材

7.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部分苗木甲供，详见报价清单。

7.2 甲指乙购材料

即在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按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指定品牌型号，由乙方自行采购的产品，按下表所列品牌供货；其它未指定品牌的材料采用国产名优产品，档次中上，有在惠州楼盘常规、普遍使用的案例：

详见附件三：《非甲供材料品牌表》。

第八条 保修

8.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园建 贰年，绿化 贰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8.2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8.2.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2.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8.2.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佳兆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加强双方廉洁合作，保障双方合法利益以及合作关系的健康、持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即佳兆业集团或下属公司，下同）商业合作中对职业道德相关规定、原则和要求；

2、甲方严禁本单位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员工本人或其亲属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单位，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任职或兼职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

（4）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采购行为。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其行政及经济处罚；

4、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职业道德相关规定、原则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应确保乙方及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廉洁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或提供借款、贷款抵押、安排工作、接受其推荐的供应商或分包单位等其他帮助；

（2）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① 甲方在职员工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

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 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 或受雇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 ② 两年内甲方离职员工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 (注: 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 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 或受雇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严禁串标围标:**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 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3、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三、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 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 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触犯刑法的, 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禁止项的情况,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五、甲方举报受理部门: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一) 网络渠道:

- 1) 举报受理 QQ: 2163889174;
- 2) 举报受理微信公众号: 佳兆业集团审计监察



(二) 举报邮箱:

audit@kaisagroup.com;

(三) 举报电话: 15989861638;

(四) 举报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722 室；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六、其他

- 1、本协议是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甲方（公章）：佳兆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公章）：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14期非展示区园林工程(一标段)				景观面积:	34790.7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不含税, 元)	投标价格(含税, 元)	造价指标	备注
				元/m2	
一、	总价包干部分		9587756.90		
1	园建部分	3,054,335.20	3,329,225.37	95.69	
2	结构及园林基层	862,428.48	940,047.04	27.02	
3	绿化部分	3,536,383.13	3,854,657.61	110.80	
4	安装部分	911,635.83	993,683.06	28.56	
5	园林小品	291,029.36	317,222.00	9.12	
6	装饰井盖	140,295.24	152,921.81	4.40	井盖数量暂定, 结算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	其他		5047938.78		
7	总包配合费	43,980.54	47,938.78	1.38	0.50%
8	其他	4,587,155.96	5,000,000.00	143.72	固定总价, 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工程总造价		14,635,695.68	420.68	



附件十九



佳兆业集团控股
KAISA GROUP HOLDINGS

下属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

建设单位：佳兆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1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	分部造价：	
	合同编号：HZ-DJXC14-GCHT-2023-002 合同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项目十四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2日 完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竣工合格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验收合格 张瑞达 2023.12.30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李月 2023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张瑞达 2023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陈永平 2023年1月30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2.2、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41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 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41

发 包 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0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三条 合同明示的法律法规及法律适用条款

3.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合同适用的规范标准

4.1 本工程的使用材料要求必须满足合同要求,质量须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乙方需接受本合同附件中佳兆业集团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指引、流程、管理办法等。必须满足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甲方指定样板材料表及界面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4.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设计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技术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4.3 甲方有权依据《佳兆业第三方品质检查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奖惩。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5.1 甲供材料的约定

5.1.1 甲供是指由甲方直接购买并运送至现场,交由乙方负责二次运输、安装、保管的材料。为赶工期,甲方有权自行购买部分主材作为甲供材料(购买时提前通知乙方)。

5.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甲供材范围见专用条款。

5.1.3 甲供材无采保费,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安装费用中。

5.1.4 甲供材料订货周期必须满足甲方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缩短订货周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5 甲供材进场后,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签字后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如材料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 甲方将追究乙方经济及工期责任, 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5.1.6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和造成乙方直接损失(利润损失除外)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甲供材料的种类,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

5.1.7 凡属甲方直接供货且由乙方负责施工的材料和设备的进场、施工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列明定额规定的损耗率/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和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由乙方编制出详细的计划报甲方和监理以协助甲方组织采购进场, 并由乙方在今后的合同期内于每个月的25日, 向甲方和监理书面提交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需由甲方直接供货的材料和设备计划。甲方和监理应在到货前24小时通知乙方, 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立即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场地和保管, 并负责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如果乙方拒绝保管, 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完成这部分工作, 其费用按该批材料总价的2倍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材料和设备在到货后立即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供货单位共同就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资料等方面进行验收并书面签署甲供材料移交单, 因乙方原因逾时未验收, 视为乙方验收通过, 由此造成的损失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 办理正式材料、设备交接手续, 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交接移交后物资丢失和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2 乙供材料约定

5.2.1 乙供材料包括甲定乙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 均由乙方负责采买及保管。乙供的材料设备应运至甲方项目指定的机动车可到达项目地点, 由供货商负责材料或设备卸货, 乙方负责搬运至安装地点。

(1) 甲指(指定品牌)乙供: 是指由甲方指定品牌(一般不少于三个), 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供应及保管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样板、品牌范围, 乙方需参照甲方提供的样板, 在约定的品牌范围内采购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

(2)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 是指为了保证乙方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质量, 由甲方确定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品牌及价格, 由乙方直接向供货商采购、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货

款确保质量的采购方式。

5.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甲指乙供或甲定乙供材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2.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规格、质量达到图纸和甲方设计要求,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要求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式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工程质量争议出现7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甲方可单独选择改为甲供。

5.2.4 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乙方应在订货前,选定至少两种或以上品牌,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对少于3家的,乙方可推荐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品牌,经甲方考察合格,下发准用通知后方可使用。确认后的品牌,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改。

5.2.5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就乙供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事宜,向甲方和监理提交一份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并保证在随后的整个施工期内于每个月的25日,将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乙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提交给甲方和监理审阅后备案。该计划应包括材料设备的进场、施工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5.2.6 对于甲方限价的材料和设备,如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2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

第六条 变更签证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

设计单位: 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惠来县站南路以西、横三路以北, 用地面积 24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56.5 万平方米, 总投资约 30 亿元, 主要建设高层住宅、准四星级酒店、公寓等, 并配套建设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社区配套等基础设施, 共计建设住宅 27 栋 2547 套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 (其中第 20 栋、23 栋共 200 套无偿指定给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商铺 486 套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景观面积为 100290.73 m² (最终以甲方盖章版蓝图及设计变更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含展示区, 包含室外、架空层、商铺大区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小区门楼桩基工程、大区园林与商酒地块位置接驳预留、幼儿园园林景观 (此部分竣备后需交付粤东新城及惠来县等相关部门)、大区园林与现有展示区接驳、原有展示区园林整改及其他工程施工内容、工完场清等; 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 包含: 包工、包料、包苗木 (包括材料、肥料、农药、绕杆、支撑)、包种植、包成活、包养护 (一级养护 24 个月)、包土壤改良、包甲供材料管理及配合、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包验收、包税金、包风险的包干, 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2.1.1 园建工程: (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 园林建筑物、构筑物 (水池、水景、景墙、种植池等) 的饰面装饰工程 (含防水

处理)由园林单位完成,景墙、部分水景、种植池结构由园林单位完成;

(2)园林铺装:含广场、道路(含消防车道、沥青道路,若有涉及沥青颜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地胶(含划线)、园路、路牙、平台、出入口、无障碍坡道等位置的稳定层、垫层、面层铺装工程;

(3)栏杆、栏杆基座的安装施工;

(4)图纸范围内的灯具、座凳、垃圾桶、遮阳伞、滑滑梯等外摆部品的供货、安装(logo);

(5)室外综合管网污水管、废水管、雨水管、燃气管等装饰井盖(304#装饰双层井盖)的采购及安装施工(除市政雨、污主管道),由园林单位负责复核各类雨污废管井标高。

(6)小区围墙工程和项目分批次交界面的临时围挡;

(7)人行道、商业街广场等面层,饰面石材须做六面防水;防止泛碱,若发生泛(返)碱现象,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部分园林构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岗亭等,具体详园林图纸);

(9)乙方负责完工后的成品保护。

2.1.2 绿化工程: (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图纸范围内绿化,包干、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一级养护24个月),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包括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具体按佳兆业技术标准)、修剪等);

(2)土方回填由总包单位回填到位,绿化下的30cm由园林专业公司回填种植土并修坡造型,次数不限,堆坡效果需由甲方项目部、设计部、集团创新研究院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屋顶等区域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乙方负责回填;

(3)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4)乙方负责二次支护图纸内边坡绿化(含挂网)及生态袋(内装耕植土)。

2.1.3 强弱电工程: (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园林电源箱后至用电末端线管(不含园林电源箱及上端进线电缆)、线缆敷设,检查

井、灯具设备（包括庭院灯、埋地灯、草坪灯、柱头灯、灯带等园林照明灯具）安装调试，灯具乙供，所选的灯具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生产。

(2)包括管线预埋安装，灯具、开关插座、控制箱等的安装、调试、维护等。

2.1.4 给排水工程：（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乙方负责给水系统施工从园林供水水表开始至用水末端，包括管沟、水表、管道、阀门、水泵、水景喷头、阀门井砌筑等的安装、试压、调试以及园林给水设施安装等。

(2)乙方负责园林图纸范围内雨水支管的安装，并接入总包施工的接驳井，包括雨水口、雨水斗、地漏、管沟开挖、管道安装、手孔井以及园林排水设施安装等；

2.1.5 其他工程施工内容：

(1)室外园林小品采购及安装，包含架空层小品摆件；

(2)负责甲供材（若有）及乙供材的材料送检，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3)乙方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乙方负责对有防水要求的工作面进行处理（做法按设计要求）、施工区域内防护、垃圾清理等；

(5)乙方负责园林养护用水，供水管网取水口、排水管网检查井和手孔井标高调整，满足铺装或绿化施工要求；

(6)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甲方第三方巡检及日常检查要求。安全文明相关场地及设施布置，需报甲方、监理审批，包含但不限于仓库搭设、场地布置、机具使用、用电规程、工人管理、出入制度、文明施工形象管理、可视化进度展示、材料管理进度规划展示等。仓库高度不低于 2200，仓库广告标语报甲方审批；

(7)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园林单位承担；

(8)在园林完工并且养护期满后，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物业公司，以防偷盗事件发生，否则，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9)符合甲方公司关于材料封样及样板的规定。

(10)总包施工基础阶段，园林单位需进场复核标高。

(11)乙方负责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开荒保洁后，并由甲方项目部及物业部门验收合格方能进行移交。

2.2. 界面划分

2.2.1 园林景观单位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之间的界面

(1) 园林景观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 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 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分包商应派专人值班, 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 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园林景观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 有关费用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 任何因园林景观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 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4) 园林景观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业主前, 须提供达到业主要求的保护; 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商损坏, 园林景观单位需按照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找出责任方并追讨有关损失, 但园林景观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2.2.2 与给排水、电力、燃气、智能分包的工程界面

(1) 给排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市政分包单位根据各专业图纸施工管网、检查井, 因未按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的市政井的移位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园林单位负责从给水、电力专业的预留口接驳, 负责园林排水管接入市政排水井的管道施工及收口, 负责美化(装饰)及面层隐形井盖的制作。

(2) 园林景观范围内的市政井的标高控制, 由市政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高完成井的施工, 园林施工中如果此标高与景观完成面标高存在差异, 则由园林单位负责调整到最终完成面的标高及收口; 对于穿墙管线, 园林单位配合预留, 对于先施工到的管线、各种井的交接面由园林单位负责收口。市政区域内的基层由园林单位进行挖填和夯实。

2.2.3 与建筑外墙装饰分包的工程界面

(1) 建筑外墙饰面需做到景观地面标高下, 与地面收口处各由园林景观单位配合处理, 但建筑外墙饰面指定分包单位会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 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2.4 与精装修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为精装修单位施工预留一个施工通道, 园林分包单位负责收口, 但应留足时间。建筑外墙及单元门外为园林景观工程与精装修施工界面分界。

2.2.5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园林景观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 预留管线等, 园林景观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 并配合

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园建的修补及绿化种植,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为临近道路的标高-300mm~-500mm以上,以满足园林种植要求。

2.2.6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园林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定位、配合开孔槽等工作。

(2) 泛光照明涉及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届时园林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2.2.7 与小市政工程分包

(1)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装饰);园林单位进场后应及时联合总包、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图纸进行会审,并在接受过程中进行复核,确保管井位置的合理性,否则后续产生的所有移井、升井工作由园林单位负责。

(2)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4)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园林单位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2.8 与幕墙分包工程

(1)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2.2.9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2.10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非展示区园林工程暂定 2022 年 9 月 01 日进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 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门楼桩基础工程部分按附件清单单价包干, 园林园建部分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 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 4.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1,953,213.45 (小写) 元 (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伍分)。其中, 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38489186.65 (小写) 元 (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3464026.80 (小写) 元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陆元捌角整), 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2 一期门楼桩基础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 323025.35 元, 园林园建部分包干含税总价

为 20236905.18 元;

二期门楼桩基础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 317653.24 元, 园林园建部分包干含税总价为 21075629.68 元;

具体详见附件。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 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精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保证报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 甲供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 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 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 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 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 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 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 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 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 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收取, 水电费收缴仅开具收据, 此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乙方无需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总包配合费。乙方无需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任何形式的安全文明押金, 但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方、土建总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处罚措施。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 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 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第五条 付款要求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5%;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5% (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5%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 (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 (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 (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 (市、区) 名称及项目名称, 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 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 (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 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 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 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 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 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 发生的一切费

-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22楼佳兆业

电话: 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梁丽娟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二:《招标答疑》(另附)

-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 附件七: 《佳兆业景观工程验收评估细则》
- 附件八: 《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2018)
- 附件九: 《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
- 附件十: 《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进场材料及工程样板验收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一: 《佳兆业地产集团工程隐蔽验收工作指引》
- 附件十二: 《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662200415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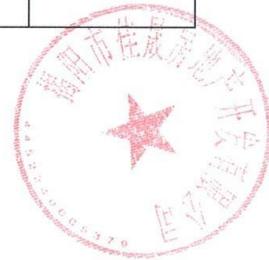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佳兆业揭阳城市广场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汇总表

标段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一期	18,862,321.59	20,559,930.53	
二期	19,626,865.06	21,393,282.92	
合计	38,489,186.65	41,953,213.45	



分项工程验收证明¹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工程

建设单位：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1 <small>注：不适用合同等附件填写</small>	建筑规模：100290.73 m ²
	工程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	分部造价：41,953,213.45
	项目位于惠来县站南路以西、横三路以北，用地面积249亩，总建筑面积约56.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0亿元，主要建设高层住宅、准四星级酒店、公寓等，并配套建设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社区配套等基础设施，共计建设住宅27栋2547套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其中第20栋、23栋共200套无偿指定给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商铺486套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景观面积为100290.73m ² 。	
	开工日期：2022年09月20日	完工日期：2024年01月28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验收 王红兵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王红兵 	建设单位：  负责人：林伟东 2024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谢永荣 2024年1月28日

¹注：红色字部分施工单位填写，黑色字部分监理单位填写，绿色字部分甲方填写。

2.3、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的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2020年07月
日09，在龙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抽签法定标后，确定广东星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347.489463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招标下浮率：10.66%

金额(小写)：347.489463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4835.4元，暂估价
220000元）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

工期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承诺函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08 月 05 日

福城城管合同
编号: 201559 81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负责人: 李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王明星

联系方式: 28020114

承包人(全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 董志军

联系方式: 19865762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丹路以南、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总景观面积 3491 平方米(含人行道提升),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日后顺延 12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 (¥ 3474894.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 (¥114835.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2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招标控制价 3849564.78 元（见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招标下浮率：10.66%（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下浮），合同价： $(3849564.78-114835.40-220000) \times (1-10.66\%) + 114835.40 + 220000 = 3474894.6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詹振乾

委托代理人：韩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李永平

电话：0755-25800691

电话：_____

传真：0755-2580069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5543654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365000525045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林绿化升级	工程造价（万元）	347.489463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8月20日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 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 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规范规定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8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8月20日

2.4、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9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3
二、	承包范围	3
三、	工程工期	4
四、	合同价款	4
五、	付款方式	5
六、	签证变更	6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8
八、	甲方责任	9
九、	乙方责任	9
十、	质量标准	12
十一、	工程竣工验收	14
十二、	工程结算	14
十三、	工程保修	16
十四、	合同解释顺序	17
十五、	不可抗力	17
十六、	履约担保	18
十七、	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19
十八、	违约责任	19
十九、	廉洁条款	22
二十、	其他约定	22
二十一、	合同附件	23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 (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二路（长412m，宽16m，面积7082.10 m²）、纵一路（长728m，宽16至20m，面积14202.54 m²）的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790057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佰柒

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包含增值税：¥2303717.10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5596856.65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0%;

(2) 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并移交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后,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5% (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付款节点扣除预付款金额);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 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 五年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 (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 (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 (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 (市、区) 名称及项目名称, 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 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 (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 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 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 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 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必须经甲方批准后, 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

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按实结算；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

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8.16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直接到甲方办公地、项目工地等甲方场所或甲方关联企业讨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并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甲方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8.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8.18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乙方拒绝接受该工作，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 18.19 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经发现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 1000-3000 元/每次处罚。
- 1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8.2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停工、验收未通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 18.23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的；
- 1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
- 1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达到上限 10 天的；
- 18.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 18.27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的。
- 18.2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9 乙方在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过程中如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应按乙方本合同所涉工程款的 50%支付违约金,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或行政责任。

十九、 廉洁条款

19.1 乙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触犯刑法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其他约定

20.1 本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 2213

电话: 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采购及品质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电话: 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20.5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20.6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电话：13662200415

电话：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7393 7335 5946

账号：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本招标清单不得擅自修改，若有违反，按废标处理。

一	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二	工程承包范围（横二路、纵一路一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三	材料(包括苗木等)供应
1	除清单中注明甲供材外，其它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单位供应，乙方选用材料的品牌应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四	清单编制要求及依据
1	招标清单采用图纸版本《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变更汇总20211216》；
2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3	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清单价格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绿化部分还需包括移植费、成活费、养护费，并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费用（抢工和赶工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模板、模板超高等一切措施费用）和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包含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
4	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现场施工及生活用水电、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脚手架搭拆、机械进出场、垃圾清运、二次搬运、成品或半成品保护、检验试验及满足甲方销售要求而增加的安全文明防护及成品保护、苗木绕干支撑措施及养护费（验收合格后6个月）、专业分包单位配合、政府要求必须缴纳的规费、以及因施工措施无法拆除周转而考虑的损耗费等。措施及其他检测费用包干，含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措施性费用及检测费用，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调整。
5	工程量清单表中，相同分项内容的单价应保持一致，若清单中有相同内容而出现前后单价不一致（尽管清单编号不同），在执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必须根据价格低者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6	各项目无特别说明均包含主材、饰面覆盖的所有基层、面层等所有层次和保证质量的应有工序。
7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以下特别注明外，其他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计算规则及其补充文件计算。
8	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工程部发文及合同规定的各种要求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9	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答疑、澄清文件（见附件）是对招标图纸的补充，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认真查看，如因投标人不仔细查看导致的报价错误，合同执行期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执行。
五	道路建筑部分编制说明
1	所有混凝土工程报价均包含模板、脚手架等所有措施费用。
2	钢筋工程不分直径，按强度等级区分进行报价，包含各种钢筋接头及措施钢筋。
3	如实际使用混凝土等级与清单报价不同时，只需增减混凝土主材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4	如实际使用石材厚度与清单报价不同时，只需增减石材厚度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5	如实际使用主材不同时，参考清单同部位、同规格的其他项目主材报价，只需增减主材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6	砌体报价包含砂浆水泥结合层。
六	绿化部分编制说明
1	含税总价包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损耗费用）。
2	绿化苗木报价要求考虑工人的开挖、回填种植工（原土回填）、苗木固定、养护等所有措施及各种费用。
3	如实际施工中种植密度发生改变，只需增减苗木密度的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4	所有苗木、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甲方不提供任何机具，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7	绿化养护期按6个月计算。
七	安装部分编制说明
1	路灯工程计算至路灯箱变，不包括路灯箱变高压进线。
2	给水工程计算至图纸设计范围内采用盲板封堵，不包括与市政管网接驳碰口。
3	雨、污水管网计算至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包括与市政管网接驳碰口。
4	不包括燃气工程。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汇总						备注	
		含税金额(元)			含税单方造价(元/m2)				
		合计	横二路	纵一路	整体	横二路	纵一路		
					23062.78	8117.23	14945.55	面积	
1	道路工程	26,815,255.50	9,035,028.20	17,780,227.30	1162.71	1113.07	1189.67	总价包干	
2	绿化工程	1,085,318.25	286,237.62	799,080.63	47.06	35.26	53.47	总价包干	
3	合计	27,900,573.75	9,321,265.82	18,579,307.93	1209.77	1148.33	1243.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横三路、
横二路及纵一路）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横三路、横二路及纵一路）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44365.95m ² 全长1898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和交通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2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2.5、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 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8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3
二、	承包范围	3
三、	工程工期	4
四、	合同价款	4
五、	付款方式	5
六、	签证变更	6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8
八、	甲方责任	9
九、	乙方责任	9
十、	质量标准	12
十一、	工程竣工验收	14
十二、	工程结算	15
十三、	工程保修	16
十四、	合同解释顺序	17
十五、	不可抗力	17
十六、	履约担保	18
十七、	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19
十八、	违约责任	19
十九、	廉洁条款	22
二十、	其他约定	22
二十一、	合同附件	23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 (另附)	23
	附件二: 《结算办理指引》(另附)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另附)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廉洁合作协议》	24
	附件五: 《结算抽审告知函》	44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长 624m，宽 30m，面积 19983.42 m²）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地下排涝钢筋砼箱涵（长 624m，净断面宽 4m，高 2.5m）、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等。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1692926.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

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2616847.18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9076079.79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0%；

(2) 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并移交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后，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付款节点扣除预付款金额）；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五年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

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按实结算；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

方关联企业讨要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 并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 甲方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 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8.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 (包括合同、会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 (另加 20% 的管理费)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8.18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 如乙方拒绝接受该工作, 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 18.19 违反本合同约定, 如经发现影响整体施工进度, 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处以 1000-3000 元/每次处罚。
- 1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8.2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停工、验收未通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 18.23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乙方无法修正、补救的;
- 1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 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
- 1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达到上限 10 天的;
- 18.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 18.27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的。
- 18.2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8.29 乙方在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过程中如提供了虚假资料, 一经发现, 应按乙方本合同所涉工程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 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 甲方有

权追究乙方刑事或行政责任。

十九、 廉洁条款

19.1 乙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对于触犯刑法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其他约定

20.1 本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 2213

电话：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采购及品质部

乙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电话：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20.5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20.6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署栏

甲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广东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662200415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二	工程承包范围（横三路一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三	材料(包括苗木等)供应
1	除清单中注明甲供材外，其它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单位供应，乙方选用材料的品牌应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四	清单编制要求及依据
1	招标清单采用图纸版本《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变更汇总20211216》：
2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3	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清单价格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绿化部分还需包括移植费、成活费、养护费，并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费用（抢工和赶工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模板、模板超高等一切措施费用）和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包含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
4	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现场施工及生活用水电、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脚手架搭拆、机械进出场、垃圾清运、二次搬运、成品或半成品保护、检验试验及满足甲方销售要求而增加的安全文明防护及成品保护、苗木绕干支撑措施及养护费（验收合格后6个月）、专业分包单位配合、政府要求必须缴纳的规费、以及因施工措施无法拆除周转而考虑的损耗费等。措施及其他检测费用包干，含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措施性费用及检测费用，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调整。
5	工程量清单表中，相同分项内容的单价应保持一致，若清单中有相同内容而出现前后单价不一致（尽管清单编号不同），在执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必须根据价格低者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6	各项目无特别说明均包含主材、饰面覆盖的所有基层、面层等所有层次和保证质量的应有工序。
7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以下特别说明外，其他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计算规则及其补充文件计算。
8	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工程部发文及合同规定的各种要求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9	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答疑、澄清文件（见附件）是对招标图纸的补充，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认真查看，如因投标人不仔细查看导致的报价错误，合同执行期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执行。
五	道路建筑部分编制说明
1	所有混凝土工程报价均包含模板、脚手架等所有措施费用（除箱涵工程）。
2	钢筋工程不分直径，按强度等级区分进行报价，包含各种钢筋接头及措施钢筋。
3	如实际使用混凝土等级与清单报价不同时，只需增减混凝土主材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4	如实际使用石材厚度与清单报价不同时，只需增减石材厚度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5	如实际使用主材不同时，参考清单同部位、同规格的其他项目主材报价，只需增减主材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6	砌体报价包含砂浆水泥结合层。
六	绿化部分编制说明
1	含税总价包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损耗费用）。
2	绿化苗木报价要求考虑工人的开挖、回填种植工（原土回填）、苗木固定、养护等所有措施及各项费用。
3	如实际施工中种植密度发生改变，只需增减苗木密度的差价，其他费用不变。
4	所有苗木、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其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甲方不提供任何机具，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7	绿化养护期按6个月计算。
8	横三路中央绿化带种植土深度参考横二及纵一路树池灌木高度按0.3m计算。
七	安装部分编制说明
1	给水工程计算至图纸设计范围内采用盲板封堵，不包括与市政管网接驳碰口。
2	雨、污水管网计算至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包括与市政管网接驳碰口。
3	不包括燃气工程。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横三路	
		横三路	21303.17	
1	道路工程	30,770,147.19	1444.39	总价包干
2	绿化工程	922,779.79	43.32	总价包干
3	合计	31,692,926.97	1487.7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横三路、
横二路及纵一路）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横三路、横二路及纵一路）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44365.95m ² 全长1898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和交通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2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2.6、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本合同为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地面硬化、升级

计划总投资 ¥69.623720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及设施更新、绿化景观提升(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 月 /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 月 /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标准工期 9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

（小写）：64.553233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0755-2580069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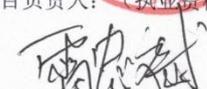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郭吓新村儿童友好型区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地面硬化、升级	工程造价（万元）	64.553233
结构类型	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许可证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规范规定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9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王红兵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设备管理工程					
年龄	50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景观面积为100290.73m ²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职务：项目经理 任职时间 2022.09.01至 2024.01.8	4195.321 345	2024.01. 28	/

3.1、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
-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红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465

聘用企业: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058

姓 名:王红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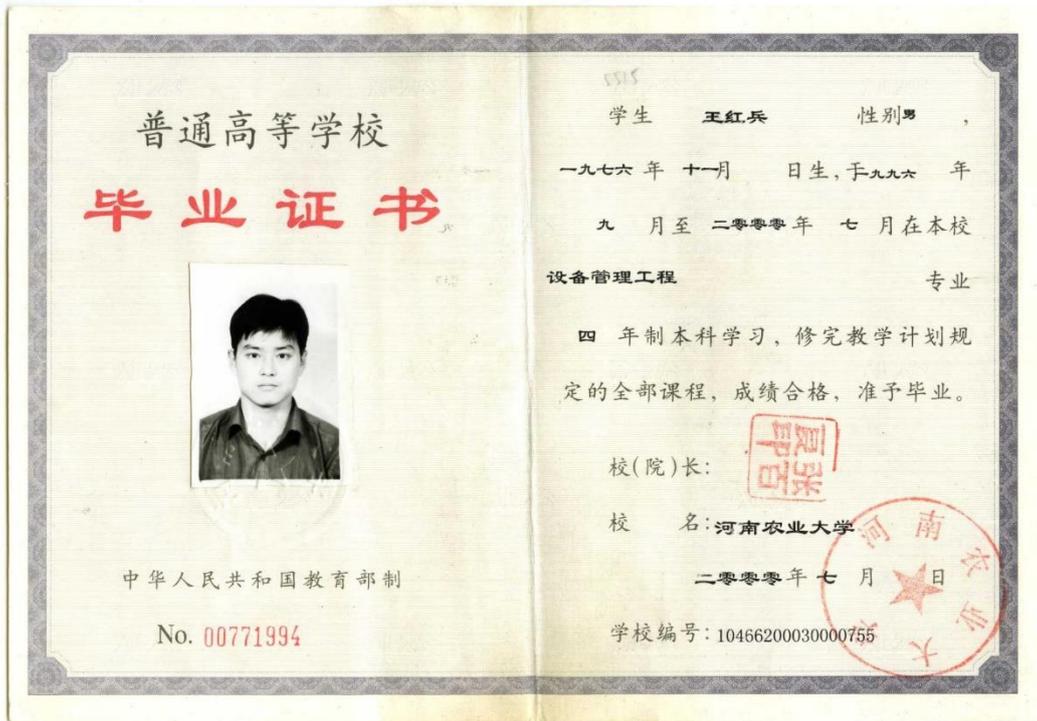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王红兵
 身份证号码：41032319741115503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95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41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 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41

发 包 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0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三条 合同明示的法律法规及法律适用条款

3.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合同适用的规范标准

4.1 本工程的使用材料要求必须满足合同要求,质量须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乙方需接受本合同附件中佳兆业集团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指引、流程、管理办法等。必须满足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甲方指定样板材料表及界面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4.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设计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技术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4.3 甲方有权依据《佳兆业第三方品质检查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奖惩。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5.1 甲供材料的约定

5.1.1 甲供是指由甲方直接购买并运送至现场,交由乙方负责二次运输、安装、保管的材料。为赶工期,甲方有权自行购买部分主材作为甲供材料(购买时提前通知乙方)。

5.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甲供材范围见专用条款。

5.1.3 甲供材无采保费,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安装费用中。

5.1.4 甲供材料订货周期必须满足甲方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缩短订货周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5 甲供材进场后,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签字后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如材料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 甲方将追究乙方经济及工期责任, 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5.1.6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和造成乙方直接损失(利润损失除外)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甲供材料的种类,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

5.1.7 凡属甲方直接供货且由乙方负责施工的材料和设备的进场、施工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列明定额规定的损耗率/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和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由乙方编制出详细的计划报甲方和监理以协助甲方组织采购进场, 并由乙方在今后的合同期内于每个月的 25 日, 向甲方和监理书面提交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需由甲方直接供货的材料和设备计划。甲方和监理应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立即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场地和保管, 并负责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如果乙方拒绝保管, 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完成这部分工作, 其费用按该批材料总价的 2 倍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材料和设备在到货后立即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供货单位共同就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资料等方面进行验收并书面签署甲供材料移交单, 因乙方原因逾时未验收, 视为乙方验收通过, 由此造成的损失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 办理正式材料、设备交接手续, 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交接移交后物资丢失和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2 乙供材料约定

5.2.1 乙供材料包括甲定乙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 均由乙方负责采买及保管。乙供的材料设备应运至甲方项目指定的机动车可到达项目地点, 由供货商负责材料或设备卸货, 乙方负责搬运至安装地点。

(1) 甲指(指定品牌)乙供: 是指由甲方指定品牌(一般不少于三个), 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供应及保管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样板、品牌范围, 乙方需参照甲方提供的样板, 在约定的品牌范围内采购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

(2)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 是指为了保证乙方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质量, 由甲方确定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品牌及价格, 由乙方直接向供货商采购、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货

款确保质量的采购方式。

5.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甲指乙供或甲定乙供材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2.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规格、质量达到图纸和甲方设计要求,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要求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式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工程质量争议出现7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甲方可单独选择改为甲供。

5.2.4 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乙方应在订货前,选定至少两种或以上品牌,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对少于3家的,乙方可推荐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品牌,经甲方考察合格,下发准用通知后方可使用。确认后的品牌,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改。

5.2.5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就乙供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事宜,向甲方和监理提交一份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并保证在随后的整个施工期内于每个月的25日,将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乙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提交给甲方和监理审阅后备案。该计划应包括材料设备的进场、施工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5.2.6 对于甲方限价的材料和设备,如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2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

第六条 变更签证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非展示区园林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

设计单位: 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惠来县站南路以西、横三路以北, 用地面积 24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56.5 万平方米, 总投资约 30 亿元, 主要建设高层住宅、准四星级酒店、公寓等, 并配套建设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社区配套等基础设施, 共计建设住宅 27 栋 2547 套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 (其中第 20 栋、23 栋共 200 套无偿指定给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商铺 486 套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景观面积为 100290.73 m² (最终以甲方盖章版蓝图及设计变更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含展示区, 包含室外、架空层、商铺大区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小区门楼桩基工程、大区园林与商酒地块位置接驳预留、幼儿园园林景观 (此部分竣备后需交付粤东新城及惠来县等相关部门)、大区园林与现有展示区接驳、原有展示区园林整改及其他工程施工内容、工完场清等; 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 包含: 包工、包料、包苗木 (包括材料、肥料、农药、绕杆、支撑)、包种植、包成活、包养护 (一级养护 24 个月)、包土壤改良、包甲供材料管理及配合、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包验收、包税金、包风险的包干, 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2.1.1 园建工程: (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 园林建筑物、构筑物 (水池、水景、景墙、种植池等) 的饰面装饰工程 (含防水

处理)由园林单位完成,景墙、部分水景、种植池结构由园林单位完成;

(2)园林铺装:含广场、道路(含消防车道、沥青道路,若有涉及沥青颜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地胶(含划线)、园路、路牙、平台、出入口、无障碍坡道等位置的稳定层、垫层、面层铺装工程;

(3)栏杆、栏杆基座的安装施工;

(4)图纸范围内的灯具、座凳、垃圾桶、遮阳伞、滑滑梯等外摆部品的供货、安装(logo);

(5)室外综合管网污水管、废水管、雨水管、燃气管等装饰井盖(304#装饰双层井盖)的采购及安装施工(除市政雨、污主管道),由园林单位负责复核各类雨污废管井标高。

(6)小区围墙工程和项目分批次交界面的临时围挡;

(7)人行道、商业街广场等面层,饰面石材须做六面防水;防止泛碱,若发生泛(返)碱现象,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部分园林构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岗亭等,具体详园林图纸);

(9)乙方负责完工后的成品保护。

2.1.2 绿化工程: (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图纸范围内绿化,包干、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一级养护24个月),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包括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具体按佳兆业技术标准)、修剪等);

(2)土方回填由总包单位回填到位,绿化下的30cm由园林专业公司回填种植土并修坡造型,次数不限,堆坡效果需由甲方项目部、设计部、集团创新研究院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屋顶等区域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乙方负责回填;

(3)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4)乙方负责二次支护图纸内边坡绿化(含挂网)及生态袋(内装耕植土)。

2.1.3 强弱电工程: (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园林电源箱后至用电末端线管(不含园林电源箱及上端进线电缆)、线缆敷设,检查

井、灯具设备（包括庭院灯、埋地灯、草坪灯、柱头灯、灯带等园林照明灯具）安装调试，灯具乙供，所选的灯具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生产。

(2)包括管线预埋安装，灯具、开关插座、控制箱等的安装、调试、维护等。

2.1.4 给排水工程：（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 乙方负责给水系统施工从园林供水水表开始至用水末端，包括管沟、水表、管道、阀门、水泵、水景喷头、阀门井砌筑等的安装、试压、调试以及园林给水设施安装等。

(2)乙方负责园林图纸范围内雨水支管的安装，并接入总包施工的接驳井，包括雨水口、雨水斗、地漏、管沟开挖、管道安装、手孔井以及园林排水设施安装等；

2.1.5 其他工程施工内容：

(1) 室外园林小品采购及安装，包含架空层小品摆件；

(2) 负责甲供材（若有）及乙供材的材料送检，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3) 乙方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有防水要求的工作面进行处理（做法按设计要求）、施工区域内防护、垃圾清理等；

(5) 乙方负责园林养护用水，供水管网取水口、排水管网检查井和手孔井标高调整，满足铺装或绿化施工要求；

(6) 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甲方第三方巡检及日常检查要求。安全文明相关场地及设施布置，需报甲方、监理审批，包含但不限于仓库搭设、场地布置、机具使用、用电规程、工人管理、出入制度、文明施工形象管理、可视化进度展示、材料管理进度规划展示等。仓库高度不低于 2200，仓库广告标语报甲方审批；

(7)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园林单位承担；

(8) 在园林完工并且养护期满后，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物业公司，以防偷盗事件发生，否则，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9) 符合甲方公司关于材料封样及样板的规定。

(10) 总包施工基础阶段，园林单位需进场复核标高。

(11) 乙方负责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开荒保洁后，并由甲方项目部及物业部门验收合格方能进行移交。

2.2. 界面划分

2.2.1 园林景观单位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之间的界面

(1) 园林景观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 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 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分包商应派专人值班, 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 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园林景观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 有关费用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 任何因园林景观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 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4) 园林景观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业主前, 须提供达到业主要求的保护; 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商损坏, 园林景观单位需按照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找出责任方并追讨有关损失, 但园林景观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2.2.2 与给排水、电力、燃气、智能分包的工程界面

(1) 给排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市政分包单位根据各专业图纸施工管网、检查井, 因未按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的市政井的移位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园林单位负责从给水、电力专业的预留口接驳, 负责园林排水管接入市政排水井的管道施工及收口, 负责美化(装饰)及面层隐形井盖的制作。

(2) 园林景观范围内的市政井的标高控制, 由市政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高完成井的施工, 园林施工中如果此标高与景观完成面标高存在差异, 则由园林单位负责调整到最终完成面的标高及收口; 对于穿墙管线, 园林单位配合预留, 对于先施工到的管线、各种井的交接面由园林单位负责收口。市政区域内的基层由园林单位进行挖填和夯实。

2.2.3 与建筑外墙装饰分包的工程界面

(1) 建筑外墙饰面需做到景观地面标高下, 与地面收口处各由园林景观单位配合处理, 但建筑外墙饰面指定分包单位会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 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2.4 与精装修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为精装修单位施工预留一个施工通道, 园林分包单位负责收口, 但应留足时间。建筑外墙及单元门外为园林景观工程与精装修施工界面分界。

2.2.5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园林景观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 预留管线等, 园林景观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 并配合

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园建的修补及绿化种植,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为临近道路的标准-300mm~-500mm以上,以满足园林种植要求。

2.2.6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园林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定位、配合开孔槽等工作。

(2) 泛光照明涉及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届时园林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2.2.7 与小市政工程分包

(1)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装饰);园林单位进场后应及时联合总包、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图纸进行会审,并在接受过程中进行复核,确保管井位置的合理性,否则后续产生的所有移井、升井工作由园林单位负责。

(2)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4)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园林单位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2.8 与幕墙分包工程

(1)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2.2.9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2.10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非展示区园林工程暂定 2022 年 9 月 01 日进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 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门楼桩基础工程部分按附件清单单价包干, 园林园建部分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 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1,953,213.45 (小写) 元 (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伍分)。其中, 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38489186.65 (小写) 元 (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3464026.80 (小写) 元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陆元捌角整), 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一期门楼桩基础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 323025.35 元, 园林园建部分包干含税总价

为 20236905.18 元;

二期门楼桩基础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 317653.24 元, 园林园建部分包干含税总价为 21075629.68 元;

具体详见附件。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 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精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保证报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 甲供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 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 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 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 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 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 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 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 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 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收取, 水电费收缴仅开具收据, 此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乙方无需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总包配合费。乙方无需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任何形式的安全文明押金, 但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方、土建总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处罚措施。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 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 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第五条 付款要求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5%;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5% (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5%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 (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 (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 (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 (市、区) 名称及项目名称, 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 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 (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 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 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 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 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 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 发生的一切费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22楼佳兆业

电话: 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梁丽娟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二:《招标答疑》(另附)

-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 附件七: 《佳兆业景观工程验收评估细则》
- 附件八: 《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2018)
- 附件九: 《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
- 附件十: 《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进场材料及工程样板验收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一: 《佳兆业地产集团工程隐蔽验收工作指引》
- 附件十二: 《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662200415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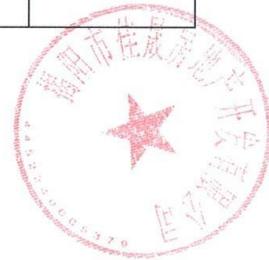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佳兆业揭阳城市广场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汇总表

标段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一期	18,862,321.59	20,559,930.53	
二期	19,626,865.06	21,393,282.92	
合计	38,489,186.65	41,953,213.45	



分项工程验收证明¹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工程

建设单位：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1 <small>注：不适用合同等附件填写</small>	建筑规模：100290.73 m ²
	工程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	分部造价：41,953,213.45
	项目位于惠来县站南路以西、横三路以北，用地面积249亩，总建筑面积约56.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0亿元，主要建设高层住宅、准四星级酒店、公寓等，并配套建设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社区配套等基础设施，共计建设住宅27栋2547套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其中第20栋、23栋共200套无偿指定给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商铺486套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一二期住宅地块大区园林景观面积为100290.73m ² 。	
	开工日期：2022年09月20日	完工日期：2024年01月28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验收 王红兵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王红兵 	建设单位：  负责人：林伟东 2024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谢永荣 2024年1月28日

¹ 注：红色字部分施工单位填写，黑色字部分监理单位填写，绿色字部分甲方填写。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红兵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3465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叶亚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4) 32289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詹小兵	/	岗位证	/	2401030100247816	工程质量
安全主任	董志军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44180200278	施工安全
市政工程师	詹延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9) 11136	市政工程
土建工程师	何达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52143032102 号	工民建
土建工程师	陈燕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9) 11187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师	詹延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9) 11128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詹振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00917503209	给排水
暖通工程师	邱耀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3934B0219	暖通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杨林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04400018361	土木建筑
安全员	叶祥瑞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50199	工程安全
质检员	詹火车	/	岗位证	/	2401030500241609	工程质量
资料员	詹素珍	/	岗位证	/	2401050000247469	工程资料
材料员	招权军	/	岗位证	/	2401040000251888	工程材料
施工员	詹环	/	岗位证	/	2401010500253479	工程施工
测量员	詹国东	/	岗位证	/	2401090000251874	工程测量
机械员	詹基杰	/	岗位证	/	2401090000251874	工程机械
试验员	詹符	/	岗位证	/	2401080000250021	工程试验
劳务员	詹丽青	/	岗位证	/	2401140000252960	工程劳务
劳资专管员	赖碧芬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7007167	工程劳资

项目经理、王红兵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
-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红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465

聘用企业: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058

姓 名:王红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71994

学生 王红兵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日生, 于九九六年
九月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在本校
设备管理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河南农业大学

二零零零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 10466200030000755



姓 名: 王红兵
身份证号码: 410323197411155031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1959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红兵

社保电脑号：804413852

身份证号码：41032319741115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50af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叶亚强



资格证书

姓名	叶亚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2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2004) 3228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学生叶亚强，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叁 年制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9713157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亚强

社保电脑号：2249998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012292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2515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2515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2515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2515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08	2515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09	2515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800.0	5600.0			4980.37	1844.0			433.28		165.0	442.6		12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655d6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51573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詹小兵



詹小兵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小兵
身份证号 44052219760406091X
证书编号 2401030100247816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小兵

社保电脑号：630587357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604060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c991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51573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董志军

	
本人签名 _____	姓名 <u>董志军</u>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14033440330000003312440103</u>	性别 <u>男</u>
	证件号码 <u>440924196901054735</u>
	级别 <u>中管级</u>
	执业证号 <u>44180000278</u>
	发证日期 <u>2018年10月1日</u>



101-0160	
<h3>注册记录</h3>	<h3>注册记录</h3>
董志军 440924196901054735	Y0109 董志军 44092419690105473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7008

姓 名:董志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0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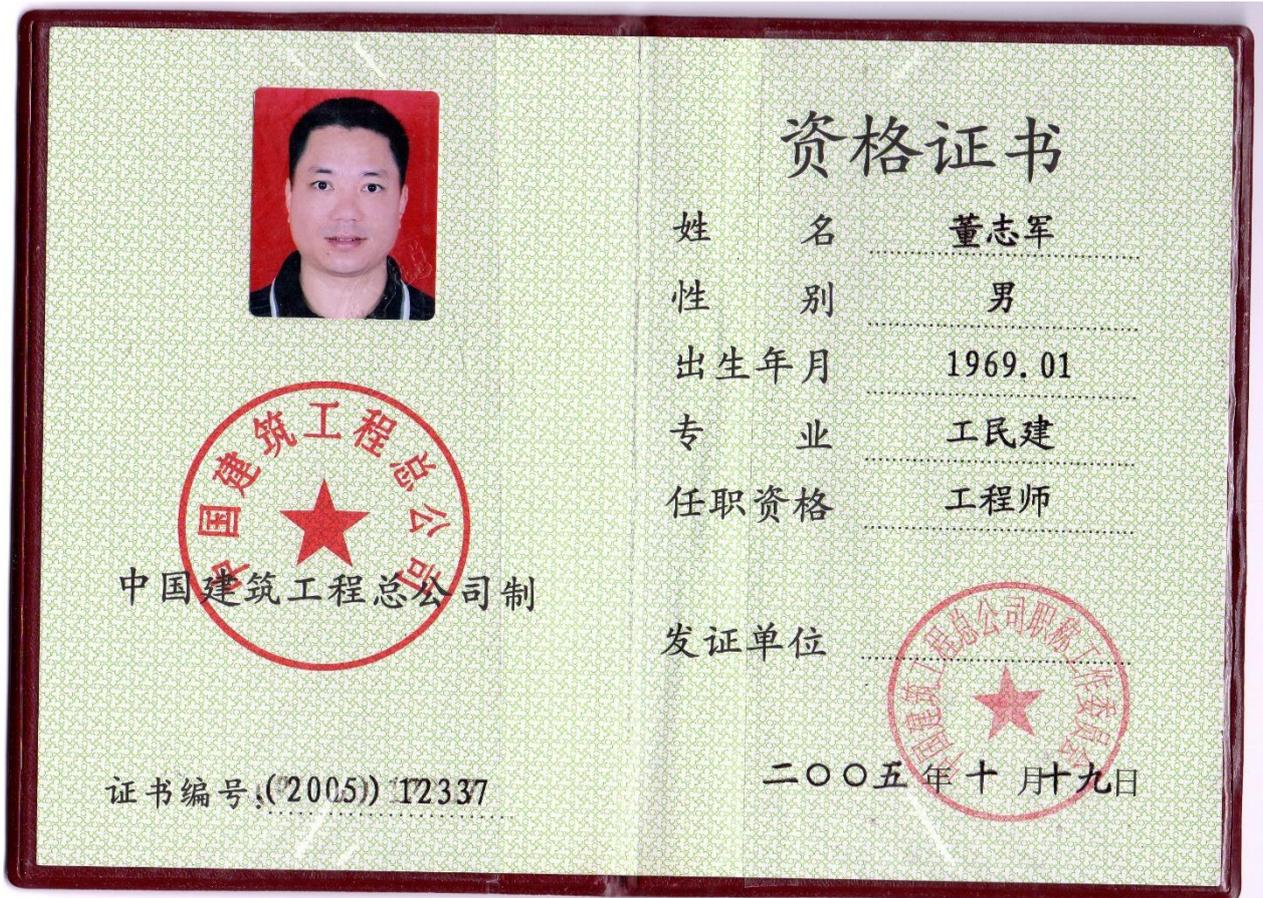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志军

社保电脑号：600553996

身份证号码：440924196901054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251573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08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09	25157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100.0	5600.0			4980.37	1844.0			433.28		165.0	442.6		12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63f64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51573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詹延宝



资格证书

姓名 詹延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9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9)11136



2009年5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詹延宝 性别 男,一九六六年九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院)工程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批准文号: 教发[200328]

注册号: 513075200356963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延宝

社保电脑号：606322490

身份证号码：440522196609060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6		252.52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1ff6464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何达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达文

社保电脑号：649446047

身份证号码：44172219731004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4005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51573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陈燕兰



资格证书

姓名 陈燕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06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9)11187



2009年5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燕兰

社保电脑号：620209132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5061635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737.43	3480.56			4980.37	1844.0			406.88				77.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3bed2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建筑工程师、詹延明



资格证书

姓名 詹延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3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09年5月11日



证书编号: (2009)11128....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詹延明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
 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006001934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给排水工程师、詹振乾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姓名: 詹振乾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5122198712020955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7]134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宜春市宜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Work Unit 公司

管理号: 360091750320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Issued on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振乾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十二月 二 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蔡深南

证书编号: 13720120110600205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振乾

社保电脑号：63011066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712020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2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3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4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5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6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7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7067.43	3656.56			4980.37	1844.0			411.28					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67fd8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邱耀宗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邱耀宗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909050934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3934B021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暖通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3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耀宗

社保电脑号：634334227

身份证号码：44512219790905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4f6d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杨林

307



姓名: 杨林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680808041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04400018361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

社保电脑号：610900047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808080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737.43	3480.56			4980.37	1844.0			406.88			77.86	252.52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651f7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	--------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叶祥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50199

姓名:叶祥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祥瑞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2106001430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祥瑞

社保电脑号：80355977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809072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53ae4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	--------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詹火车



詹火车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火车
身份证号 440522197504161211
证书编号 240103050024160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火车

社保电脑号：614302939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0416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6e0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詹素珍



詹素珍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素珍
身份证号 445122197806190926
证书编号 240105000024746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素珍

社保电脑号：645648621

身份证号码：445122197806190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bbe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51573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招权军



招权军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招权军

身份证号 440804198906051371

证书编号 2401040000251888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招权军

社保电脑号：108541642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906051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80e0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詹环



詹环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环
身份证号 440522197104080930
证书编号 240101050025347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环

社保电脑号：605666457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104080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6610.36	3656.56			1305.28	435.14			411.28			92.4	284.2	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4dbd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测量员、詹国东



詹国东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国东
身份证号 445122198201060912
证书编号 2401090000251874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国东

社保电脑号：63800650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106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179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械员、詹基杰



詹基杰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基杰
身份证号 445122199211240911
证书编号 240111000024711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基杰

社保电脑号：634748777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211240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8c8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试验员、詹符



詹符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试验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符

身份证号 445122197807110916

证书编号 2401080000250021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符

社保电脑号：628359357

身份证号码：44512219780711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0df2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劳务员、詹丽青



詹丽青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丽青
身份证号 445122198209030945
证书编号 2401140000252960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丽青

社保电脑号：628359358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90309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15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305.28	435.14			406.88					77.8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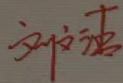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6795f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51573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赖碧芬

	姓名: <u>赖碧芬</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512219871112092X</u>
	ID No.
	职业工种: <u>劳资专管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700716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700716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8日 Issued Date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赖碧芬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生, 于	
	二〇二二年七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6708171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11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cr.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碧芬

社保电脑号：616802909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7111209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1573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2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3	2515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4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5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6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7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251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7067.43	3656.56			4980.37	1844.0			411.28		92.4	284.2		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648b2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	--------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五、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级别 (国家、 省、市、区 (县)级)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佳兆业城市广场 (NQ-01-01) 地块	省级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9.27	/
2	盐田交警服务楼安全 隐患整治工程	省级	2023 年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4.01	/
3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市级	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02.06	/
4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 和 04 地块项目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市级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12	/
5	佳兆业城市广场 (NQ-01-01F) 地块	市级	2022 年度揭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2022.10	/

5.1、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城市广场
（NQ-01-01地块）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64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5.2、2023 年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5.3、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台风“苏拉”与“海葵”接连生成、接踵而至，连续影响我市。9月7日傍晚到9月9日上午，我市降雨打破了深圳市1952年有气象记录以来七项历史极值。在抗击台风暴雨的关键时刻，贵单位积极响应我局倡议和号召，始终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并迅速派人配合我局，建立高效联动机制，全力做好雨后减灾恢复工作，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为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贵单位无惧风雨，与我局携手奋战。特向贵单位全体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希望今后继续与贵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共促深圳城市发展、共护百姓幸福安康！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18日

5.4、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5.5、2022 年度揭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